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法定未發行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 (i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

- (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普通股份；及
- (i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優先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同樣地，新優先股份亦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 (i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每股港幣0.09元註銷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

- (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普通股份；及
- (ii)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法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未發行新優先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同樣地，新優先股份亦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削減後無力支付公司法規定的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普通股份及新優先股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普通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普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普通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普通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概無現有優先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 (i) 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其中424,8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8,575,15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 (ii)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優先股份，其中8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2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 (iii) 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份，其中424,850,000股新普通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89,575,150,000股新普通股份仍未發行；及
- (iv)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優先股份，其中8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920,000,000股新優先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及 現有優先股份港幣0.1元	每股新普通股份及 新優先股份港幣0.01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0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00,000,000股 現有普通股份及 1,000,000,000股現有 優先股份	90,000,000,000股 新普通股份及 10,000,000,000股 新優先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港幣50,485,000元	港幣5,048,5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850,000股 現有普通股份及 80,000,000股現有 優先股份	424,850,000股 新普通股份及 80,000,000股 新優先股份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受到限制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降低新股份面值至每股港幣0.01元的較低水平，這將為本公司在有需要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時於定價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公司細則及章程大綱允許或與此一致的任何方式動用，從而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佳了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預期就股本重組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3月21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3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3月31日(星期一) 至4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4月5日(星期六) 上午10時30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月7日(星期一)
預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日期及時間	4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4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8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4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前
新普通股份開始買賣	4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遲或有所變動。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現有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份及現有優先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普通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新優先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新股份」	指	新普通股份及新優先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法定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